

股票代碼：6165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400 號 6 樓之 2

公司電話：(02)2731-0868

§ 目 錄 §

壹、 封面	1
貳、 目錄	2
參、 關聯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肆、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伍、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陸、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柒、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捌、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玖、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36
七、 關係人交易	36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他	36-3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0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2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三) 大陸投資資訊	44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5
十四、 部門資訊	40

關聯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建誠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金額為 157,657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35%，係屬重大。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公報「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具有任何減損跡象。管理階層係委由獨立評價人員評價，減損評估因涉及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與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五及六.(九)。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書，評估估價師在相關領域之專業能力、經驗及聲譽，覆核其估價所運用之方法及其估算過程及價格決定之理由，包括關鍵假設之適當性等查核程序。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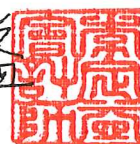
會 計 師：陳 裕 勳

陳裕勳



會 計 師：李 定 益

李定益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806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六(一)	\$ 62,702	14	\$ 174,678	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六(二)	8,410	2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六(三).八	149,398	33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七).六(四)	-	-	63,389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七).六(五)	1,115	-	8,19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六(五)	606	-	1,37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十七).六(十九)	329	-	248	-
130x	存貨	四(八).六(六)	252	-	26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8	-	74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3,110	49	248,899	5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六(二)	13,996	3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六(七)	-	-	18,00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九).(十二).六(八)	7,410	2	72,265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十).(十二).六(九)	157,657	35	103,350	23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四(十一).(十二)	17	-	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七).六(十九)	810	-	639	-
1960	預付投資款	六(十)	40,500	9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	7,863	2	8,63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8,253	51	202,927	45
1xxx	資產總計		\$ 451,363	100	\$ 451,826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9,400	3	\$ -	-
2170	應付帳款		579	-	4,24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9,053	2	11,687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五).六(十二)	102	-	22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68	-	2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302	5	16,447	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七).六(十九)	810	-	63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66	-	22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76	-	864	-
2xxx	負債總計		21,978	5	17,311	4
	權益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496,824	110	496,824	110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63,306)	(14)	(58,739)	(13)
3400	其他權益		(4,133)	(1)	(3,570)	(1)
3xxx	權益總計		429,385	95	434,515	96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1,363	100	\$ 451,826	100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建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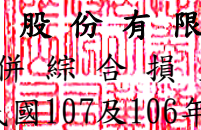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邱建誠



會計主管：陳華滋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八).六(十五)	\$ 7,102	100	\$ 25,3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八).六(六)	(6,996)	(99)	(24,269)	(96)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06	1	1,087	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40)	(29)	(6,922)	(27)
6200	管理費用		(36,087)	(508)	(31,682)	(12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1,614	304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513)	(233)	(38,604)	(15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6,407)	(232)	(37,517)	(1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6,134	227	43,290	17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4,193)	(59)	(13,622)	(54)
7050	財務成本		(101)	(1)	(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840	167	29,664	117
7900	稅前淨利(損)		(4,567)	(65)	(7,853)	(3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七).六(十九)	-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4,567)	(65)	(7,853)	(31)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563)	(8)	(2,098)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63)	(8)	(2,098)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30)	(73)	\$ (9,951)	(39)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9)		\$ (0.16)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建誠



經理人：邱建誠



會計主管：陳華滋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96,824	\$ (50,886)	\$ (1,472)	\$	444,466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7,853)	-		(7,853)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2,098)		(2,09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96,824	\$ (58,739)	\$ (3,570)	\$	434,515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96,824	\$ (58,739)	\$ (3,570)	\$	434,515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4,567)	-		(4,567)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563)		(56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96,824	\$ (63,306)	\$ (4,133)	\$	429,385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建誠



經理人：邱建誠



會計主管：陳華滋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567)	\$ (7,85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9,357	9,409
攤銷費用	22	12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呆帳費用	(21,614)	82
利息費用	101	4
利息收入	(3,500)	(9,0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237	728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448)	(2,558)
其他項目(存出保證金轉損失)	43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410)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4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153	8,44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78	(766)
存貨(增加)減少	14	41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7	10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565	266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230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38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670)	(37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48)	(1,68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18)	(10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77	(7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83)	(3,914)
收取之利息	3,500	9,097
支付之利息	(101)	(4)
退還之所得稅	4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59	5,1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4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0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6,009)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2,909
預付投資款增加	(40,5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2,517)	(8,7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1	48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8)	(2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4,569)	6,4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4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41	(1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41	(17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	3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1,976)	11,7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4,678	162,9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702	\$ 174,678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建誠



經理人：邱建誠



會計主管：陳華滋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2 年 4 月 18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精密零件(如遙控器、連接器及連接線等)及精密儀器之裝配、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2 年 8 月 4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

除下列說明外，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避險成本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之其他處理。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39	IFRS9	IAS39	IFRS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74,678	\$ 174,678	(2)	
電影投資協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0	18,000	(1)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 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3,389	63,389	(2)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569	9,569	(2)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 A S 3 9)	重 分 類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 F R S 9)	107 年 1 月 1 日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107 年 1 月 1 日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說 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權益工 具	\$ -	\$ 18,000	\$ 18,000	\$ -	\$ -	(1)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39)重分類	18,000	(18,000)	-	-	-	(1)
	18,000	-	18,00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247,636	247,636	-	-	(2)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39)重分類	247,636	(247,636)	-	-	-	(2)
	247,636	-	247,636	-	-	
合 計	\$ 265,636	\$ -	\$ 265,636	\$ -	\$ -	

-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電影投資協議，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
- (2)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追溯適用 IFRS 15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無重大影響。

(二)民國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將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企業得選擇提前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選擇僅就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部分使用權資產將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長期預付租賃款	\$ 7,492	\$ (7,492)	\$ -
使用權資產	-	13,486	13,486
資產影響	\$ 7,492	\$ 5,994	\$ 13,486
租賃負債-流動	\$ -	\$ 914	\$ 914
租賃負債-非流動	-	5,080	5,080
負債影響	\$ -	\$ 5,994	\$ 5,994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公司及子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合併個體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權益%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午屹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100%	100%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 Co., Ltd.	Jye Tai Electronics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Jye Tai Electronics Ltd.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連接器、各類電源線、信號線及電腦線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Jye Tai Electronics Ltd.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連接器、各類電源線、信號線及電腦線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均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民國 106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民國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八)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的估計耐用年限計提。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投資性不動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相同基礎。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合併取得之其他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視為成本)衡量，續後衡量則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採相同基礎。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具有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無明確年限之無形資產則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三)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款。融資租賃收益之認列，係以能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在各租賃期間有固定之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契約若有提供承租人誘因以促成簽署租賃合約，則將該誘因之總成本，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項。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所持有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並同時認列融資租賃義務。

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義務，以使每個期間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或有租金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十五) 負債準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六) 退職後福利計畫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時間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時間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時間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的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及子公司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十八) 收入認列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精密零件產品之銷售。由於精密零件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民國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銷貨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勞務收入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權益證券投資的股利係於除息日認列為股利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十九)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適用於民國 107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

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公司及子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2. 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及子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98	\$ 268
支票及活期存款	62,404	55,492
定期存款	-	118,918
	<u>\$ 62,702</u>	<u>\$ 174,678</u>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流 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	\$ 8,410	\$ -
非 流 動		
電影投資協議	<u>\$ 13,996</u>	

本公司與理大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國內電影《角頭 2-王者再起》聯合投資協議，其主要條件如下：

- (1) 原始投資額：新台幣 18,000,000 元。
- (2) 簽約日：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
- (3) 投資報酬：按投資比例(20%)享有收益分配權，自首映日起每半年為一期進行結算。
- (4) 收益分配期間：自首映日民國 107 年春節起算，以五年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上述電影投資協議，並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民國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六.(七)。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收回分配款 4,004 仟元。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 動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定存	\$ 30,715
銀行存款-質押定存	118,683
	<u>\$ 149,398</u>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2.5%~3.5%。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

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民國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六。(四)。

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流 動</u>	<u>106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定期存款	\$ 63,389

(五) 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138	\$ 8,291
減：備抵損失	(23)	(101)
	<u>\$ 1,115</u>	<u>\$ 8,190</u>
其他應收款	<u>\$ 606</u>	<u>\$ 1,379</u>
催收款項	\$ 45,364	\$ 66,900
減：備抵損失	(45,364)	(66,900)
	<u>\$ -</u>	<u>\$ -</u>

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催收款項金額分別為 45,364 仟元及 66,900 仟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持有債務人及連帶保證人簽發之本票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並由法院裁定確定，本公司及子公司經執行強制執程序，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法院強制執行清償票款案件而分配予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金額為 21,536 仟元(沖減本金)。

民國 107 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逾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衡量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超過181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652	\$ -	\$ -	\$ 92	\$ 45,364	\$ 47,10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9)	-	-	(4)	(45,364)	(45,387)
攤銷後成本	\$ 1,633	\$ -	\$ -	\$ 88	\$ -	\$ 1,721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應收帳款	催收款項	合計
期初餘額(IAS 39)	\$ 101	\$ 66,900	\$ 67,001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	-
期初餘額(IFRS 9)	101	66,900	67,001
減: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78)	(21,536)	(21,614)
期末餘額	\$ 23	\$ 45,364	\$ 45,387

民國 106 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民國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以下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回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項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減損	\$ 5,067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	
逾期—30天內	2,192
逾期—31-90天	927
逾期—91-180天	4
逾期181天以上	-
小計	3,123
合計	\$ 8,190

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	\$ 84,731	\$ 396	\$ 85,127
當期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	82	8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8,208)	-	(18,208)
106年12月31日	\$ 66,523	\$ 478	\$ 67,001

(六) 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252	\$ 119
原 料	942	1,244
在 製 品	-	127
合 計	1,194	1,490
減：備抵存貨跌價	(942)	(1,224)
淨 額	\$ 252	\$ 266

與存貨相關之費損(收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044	\$ 24,03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益)	(282)	(3,304)
報廢損失	234	3,540
營業成本	\$ 6,996	\$ 24,269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	
電影投資協議	\$ 18,000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 地	\$ 1,020	\$ 48,460
房屋及建築	3,627	18,991
機器設備	-	-
模具設備	-	8
運輸設備	1,790	-
其他設備	533	1,017
租賃改良物	440	3,789
合 計	\$ 7,410	\$ 72,265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48,460	\$ 42,093	\$ 22,547	\$ 8,929	\$ -	\$ 6,887	\$ 3,897	\$ 132,813
增 添	-	-	-	-	1,844	233	440	2,517
處 分	-	-	(2,257)	(8,618)	-	(901)	(3,897)	(15,673)
重 分 類	(47,440)	(25,875)	-	-	-	-	-	(73,3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4)	(399)	-	-	(92)	-	(75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020	\$ 15,954	\$ 19,891	\$ 311	\$ 1,844	\$ 6,127	\$ 440	\$ 45,587
106年1月1日餘額	\$ 48,460	\$ 42,249	\$ 34,664	\$ 11,345	\$ -	\$ 7,845	\$ -	\$ 144,563
增 添	-	-	-	-	-	998	3,897	4,895
處 分	-	-	(11,479)	(2,356)	-	(1,855)	-	(15,6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6)	(638)	(60)	-	(101)	-	(95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8,460	\$ 42,093	\$ 22,547	\$ 8,929	\$ -	\$ 6,887	\$ 3,897	\$ 132,813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物	合 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3,102	\$ 22,547	\$ 8,921	\$ -	\$ 5,870	\$ 108	\$ 60,548
折舊費用	-	446	1,202	8	54	284	699	2,693
處 分	-	-	(2,028)	(8,617)	-	(453)	(807)	(11,905)
重 分 類	-	(10,993)	-	-	-	-	-	(10,993)
減損損失迴轉	-	-	(1,431)	(2)	-	(15)	-	(1,4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8)	(399)	1	-	(92)	-	(71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12,327	\$ 19,891	\$ 311	\$ 54	\$ 5,594	\$ -	\$ 38,177
<u>106年1月1日餘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2,061	\$ 34,319	\$ 11,237	\$ -	\$ 7,739	\$ -	\$ 75,356
折舊費用	-	1,158	1,564	207	-	107	108	3,144
處 分	-	-	(10,557)	(2,065)	-	(1,853)	-	(14,475)
減損損失迴轉	-	-	(2,138)	(398)	-	(22)	-	(2,5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7)	(641)	(60)	-	(101)	-	(91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23,102	\$ 22,547	\$ 8,921	\$ -	\$ 5,870	\$ 108	\$ 60,548

折舊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 50~55 年、機器設備 5~8 年、模
具設備 3~5 年、運輸設備 5 年、其他設備 2 年及租賃改良物 3 年。

(九)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 地	\$	63,100	\$	15,660
房屋及建築		94,557		87,690
合 計	\$	157,657	\$	103,350
<u>成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5,660	\$	156,710
重分類		47,440		25,875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2,681)	(2,68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3,100	\$	179,904
106年1月1日餘額	\$	15,660	\$	154,414
增添-購買		-	3,838	3,838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1,542)	(1,54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5,660	\$	156,710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69,020
折舊費用		-	6,664	6,664
重分類		-	10,993	10,993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1,330)	(1,33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85,347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63,329
折舊費用		-	6,265	6,265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574)	(57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69,020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2,483	\$	9,787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6,664)	(6,265)
合計	\$	5,819	\$	3,522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91,873 仟元及 205,781 仟元，係依據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結果，採用評價方法為收益法及市價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45%~6.30%	2.095%~2.595%
收益資本化率	1.48%~35.18%	1.57%~4.47%

2. 折舊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 50~55 年。

(十) 預付投資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持有鑫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1,350,000 股，已預付 40,500 仟元，帳列預付投資款，預計取得 5.54% 股權，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截至民國 108 年 1 月 19 日止，相關現金增資之變更登記已辦理完竣。

(十一) 短期借款

貸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擔保借款	1.8%	\$ 9,400	-	\$ -

上述擔保借款之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 負債準備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02	\$ 220

(十三) 退休福利義務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大陸之孫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

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子公司對此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十四)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仟元)	\$ 1,150,000	\$ 1,150,000
實收股本(仟元)	\$ 496,824	\$ 496,82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益。

2. 保留盈餘及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應納稅款，並彌補累積虧損外，應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除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上年末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一併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為兼顧平衡股利及財務規劃，並評估無償配股對未來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在不過份稀釋每股盈餘下，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其中現金部份不低於 10%，其餘以股票股利(含資本公積及盈餘配股)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六)。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因虧損故不發放股利。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3.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3,570)	\$ (1,47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563)	(2,098)
期末餘額	\$ (4,133)	\$ (3,570)

(十五) 收入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7,105	\$ 25,51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	(163)
銷貨收入淨額	\$ 7,102	\$ 25,356

1.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六.(五))	\$ 1,115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國 家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台灣	\$ 2,154	\$ 10,202
港澳及大陸地區	4,948	15,081
其他	-	73
合計	\$ 7,102	\$ 25,356

(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折舊費用	\$ 9,357	\$ 9,409
各項攤提	22	126
合計	\$ 9,379	\$ 9,535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104	\$ 413
營業費用	9,253	8,996
合計	\$ 9,357	\$ 9,409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	\$ 5
營業費用	22	121
合計	\$ 22	\$ 126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17,674	\$ 19,722
勞健保費用	928	1,10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64	579
其他用人費用	398	653
合計	\$ 19,464	\$ 22,057

員工福利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376	\$ 1,035
營業費用	19,088	21,022
合計	\$ 19,464	\$ 22,057

本公司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 仟元。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同時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

董監酬勞。上述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並提股東會報告之，惟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本公司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 106 及 105 年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十七)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3,500	\$ 9,097
租金收入	12,483	9,787
歸入權收入	-	24,004
其他	151	402
合計	\$ 16,134	\$ 43,2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3,237)	\$ (728)
處分投資利益	28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1,448	2,55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346)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782	(9,172)
其他	(7,129)	(6,280)
合計	\$ (4,193)	\$ (13,622)

(十八)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7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本期發生	\$ (563)	-	\$ (56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106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本期發生	\$ (2,098)	-	\$ (2,098)

(十九)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本期認列之所得稅費用	\$ -	\$ -

2.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損)	\$ (4,567)	\$ (7,853)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541	(3,01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45)	(20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04	3,21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民國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民國 107 年度施行。此外，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餘額
時間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39	\$ 171	\$ -	\$ 810

	106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餘額
時間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77	\$ 62	\$ -	\$ 6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7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餘額
時間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639	\$ 171	\$ -	\$ 810

	106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餘額
時間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577	\$ 62	\$ -	\$ 639

集團內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0年	\$ -	\$ 1,053	110年
101年	19,390	21,040	111年
102年	4,352	4,352	112年
104年	21,796	21,796	114年
105年	16,474	16,474	115年
106年	13,542	13,542	116年
	<u>\$ 75,554</u>	<u>\$ 78,257</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173,161 仟元及 147,371 仟元。

4.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 105 年度
午屹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 105 年度

(二十) 每股盈餘(虧損)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u>\$ (4,567)</u>	<u>\$ (7,853)</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9,682	49,68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元)	<u>\$ (0.09)</u>	<u>\$ (0.16)</u>

(二十一)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訂辦公室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約為二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租賃明細如下：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881	\$ 3,55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276	2,407
合 計	<u>\$ 3,157</u>	<u>\$ 5,960</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租金費用	<u>\$ 2,717</u>	<u>\$ 2,413</u>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依租賃協議出租廠房，租賃期間為 1~3 年。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12,829	\$ 9,61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2,295	18,278
合 計	\$ 25,124	\$ 27,890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637	\$ 8,177

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各項擔保或用途受有
限制：

項 目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	\$ 118,683	\$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702	\$ 174,6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8,41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149,398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	63,389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721	9,5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9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000
合 計	\$ 236,227	\$ 265,636

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9,400	\$ -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9,632	15,936
合計	\$ 19,032	\$ 15,936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除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107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美元	USD 4,955	30.715	\$ 152,193
	人民幣	CNY 3,045	4.472	13,617
<u>金融負債</u>	美元	USD 1	30.715	\$ 31

106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美元	USD 3,511	29.7600	\$ 104,487
	人民幣	CNY 5,827	4.5650	26,600
<u>金融負債</u>	美元	USD 82	29.7600	\$ 2,440
	人民幣	CNY 258	4.5650	1,178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等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 1,658 仟元及 1,275 仟元。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4,782 仟元及損失 9,17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本公司對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款項的品質，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之管理程序。對於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主要係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信用機構評等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款項餘額佔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總額皆為 10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 財務信用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為新台幣 220,600 仟元。

下表係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期，併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7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於 1 年內	1 年以上	合計	帳面金額
借款	\$ 9,400	\$ -	\$ 9,400	\$ 9,400
應付帳款	579	-	579	579
其他應付款	9,053	-	9,053	9,053
	<u>\$ 19,032</u>	<u>\$ -</u>	<u>\$ 19,032</u>	<u>\$ 19,032</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於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帳面金額
應付帳款	\$ 4,249	\$ -	\$ 4,249	\$ 4,249
其他應付款	11,687	-	11,687	11,687
	\$ 15,936	\$ -	\$ 15,936	\$ 15,936

6.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A.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8,410	\$ -	\$ -	\$ 8,410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資本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負債比例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21,978	\$ 17,311
資產總額	\$ 451,363	\$ 451,826
負債比例	5%	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括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及評量績效之資訊，由甲營運部門負責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之任何量化門檻，故判斷僅為單一營運部門。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5)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2)
													名稱	價值		
0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6,873	\$ 7,658	\$ 7,658 註4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85,877	\$ 171,754
0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9,215	\$ 9,215	\$ 9,215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85,877	\$ 171,754
1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7,230	\$ 27,230	\$ 22,311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63,331	\$ 244,996
1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1,917	\$ 11,917	\$ 11,917	-%	業務往來	\$ 11,917	業務往來 註3	-	-	-	\$ 163,331	\$ 244,996

註 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為限，個別貸與累積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為限。

註 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直接與間接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得不受本公司淨值 40%限制，但以不超過本公司 100%為限。惟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修改為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 400%為限，資金貸與總額修改為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 600%為限。

註 3：係依民國 96 年 3 月 2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1409 號函規定，將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者，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註 4：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期間已逾期一年，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本公司業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 1030026956 號函指示，訂定改善計畫，並按季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執行情形及提報董事會控管改善情形。

註 5：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午屹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大成不鏽鋼工業(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200	\$ 8,410	0.02%	\$ 8,410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306,514	\$ 306,514	9,487	100.00	\$ 60,029	\$ (4,155)	\$ (4,155)	註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午屹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公司	\$ 60,000	\$ 60,000	6,000,000	100.00	\$ 53,480	\$ (2,980)	\$ (2,980)	註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 Co., Ltd.	Jye Tai Electronics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 281,020	\$ 281,020	69,248,000	100.00	\$ 57,205	\$ (4,042)	\$ (4,042)	註

註：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連接器、各類電源線、信號線 及電腦線製造及銷售	\$ 322,970 (CNY 72,198)	(二)	\$ 104,325 (HKD 26,598)	-	-	\$ 104,325 (HKD 26,598)	\$ 1,164	100%	\$ 1,164 (二)3	\$ 40,833	\$ -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連接器、各類電源線、信號線 及電腦線製造及銷售	\$ 99,582 (CNY 22,261)	(二)	\$ 27,535 (HKD 7,020)	-	-	\$ 27,535 (HKD 7,020)	\$ (5,169)	100%	\$ (5,169) (二)3	\$ 6,096	\$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31,860 (HKD 33,618)	713,970 (USD 23,245)	257,631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 其他。

附表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名稱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658	一般交易條件	1.70%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215	一般交易條件	2.04%
1	Jye Tai Electronics Ltd.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346	一般交易條件	2.29%
2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4,228	一般交易條件	7.58%
3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17	一般交易條件	0.34%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本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本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列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